

## 第二品

二（中说）分四：一、宣说修学之理；二、认清修学之有境般若；三、当摄集依彼之福德；四、相续中生起般若自性之法。

一（宣说修学之理）分二：一、宣说不住之理；二、宣说修学彼之理。

一（宣说不住之理）分二：一、宣说不住之住；二、彼之功德。

一（宣说不住之住）分二：一、意义；二、比喻。

一（意义）分二：一、不住差别基色等；二、不住差别法无常等。

一、不住差别基色等：

29

《圣般若摄颂》云：

《佛说佛母宝德藏般若波罗蜜经》云：

不住于色不住受，不住于想不住行，      若不住色亦无受，亦不住想亦无行，  
不住何识住法性，此即行持胜般若。      复不住识住正法，是名最上般若行。

不以所缘的方式住于色，同样，也不住于受、不住于想、不住于行、不住于任何识，那就是安住于它们的法性无缘中，这样即是在行持最殊胜的般若波罗蜜多。

我等就用青目论师的《中论·破五阴品》的注释来解析一下，五蕴中云何不能住？

《中论·破五阴品》云：

[问曰：经说有五阴，是事云何？

答曰：

若离于色因，色则不可得；

若当离于色，色因不可得。

色因者，如布因缕，除缕则无布，除布则无缕。布如色，缕如因。

问曰：若离色因有色，有何过？

答曰：

离色因有色，是色则无因；

无因而有法，是事则不然。

如离缕有布，布则无因；无因而有法，世间所无有。

问曰：佛法、外道法、世间法中皆有无因法：佛法有三无为<sup>1</sup>，无为常故无因；外道法中，虚空、时、方、神、微尘、涅槃等；世间法，虚空、时、方等。是三法无处不有，故名为常，常故无因。汝何以说无因法世间所无？

答曰：此无因法但有言说，思惟分别则皆无。若法从因缘有，不应言无因。若无因缘，则如我说。

问曰：有二种因：一者、作因，二者、言说因。是无因法无作因，但有言说因，令人知故。

答曰：虽有言说因，是事不然。虚空如〈六种〉中破<sup>2</sup>，余事后当破。复次，现事尚皆可破，何况微尘等不可见法！是故说无因法，世间所无。

问曰：若离色有色因，有何过？

<sup>1</sup> 三无为：一、虚空；二、智缘尽（择灭）；三、非智缘尽（非择灭）。

一、虚空：不待因缘生、无对、无阻，离触之无为法。

二、智缘尽：又称‘择灭’。无间道对四谛分别抉择所证得之离系果，如见道所断苦谛等四种择灭。

三、非智缘尽：又称‘非择灭’。对所遮法阻止其未来复生，为离系以外之灭。

<sup>2</sup> 《中论·破六种品》云：

空相未有时，则无虚空法；  
若先有虚空，即为是无相。  
是无相之法，一切处无有；  
于无相法中，相则无所相……

答曰：

若离色有因，则是无果因；

若言无果因，则无有是处。

若除色果，但有色因者，即是无果因。

问曰：若无果有因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无果有因，世间所无。何以故？以果故名为因，若无果，云何名因？复次，若因中无果者，物何以不从非因生？是事如<破因缘品>中说<sup>3</sup>，是故无有无果因。

复次，

若已有色者，则不用色因；

若无有色者，亦不用色因。

二处有色因则不然。若先因中有色，不名为色因；若先因中无色，亦不名为色因。

问曰：若二处俱不然，但有无因色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

无因而有色，是事终不然；

是故有智者，不应分别色。

若因中有果、因中无果，此事尚不可，何况无因有色？是故言无因而有色，是事终不然。是故有智者，不应分别色；分别名凡夫，以无明爱染贪著色，然后以邪见生分别戏论说因中有果无果等。今此中求色不可得，是故不应分别。

复次，

<sup>3</sup>《中论·破因缘品》云：

若谓缘无果，而从缘中出，  
是果何不从，非缘中而出？

若果似于因，是事则不然；

果若不似因，是事亦不然。

若果与因相似，是事不然，因细果粗故，因果色力等各异；如布似缕则不名布，缕多布一故，不得言因果相似。若因果不相似，是亦不然；如麻缕不成绢，粗缕无出细布，是故不得言因果不相似。二义不然，故无色、无色因。

受阴及想阴，行阴识阴等，

其余一切法，皆同于色阴。

四阴及一切法，亦应如是思惟破。又今造论者，欲赞美空义故，而说偈：

若人有问者，离空而欲答，

是则不成答，俱同于彼疑。

若人有难问，离空说其过，

是不成难问，俱同于彼疑。

若人论议时，各有所执，离于空义而有问答者，皆不成问答，俱亦同疑。如人言瓶是无常，问者言：“何故无常？”答言：“从无常因生故。”此不名答。何以故？因缘中亦疑不知为常、为无常，是为同彼所疑。问者若欲说其过，不依于空而说诸法无常，则不名问难。何以故？汝因无常破我常，我亦因常破汝无常。若实无常则无业报，眼耳等诸法念念灭，亦无有分别，有如是等过，皆不成问难，同彼所疑。

若依空破常者，则无有过。何以故？此人不取空相故。是故若欲问答，尚应依于空法，何况欲求离苦寂灭相者！]

是故当知！五蕴实不可得，云何当住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识等诸法耶？

《杂阿含经》云：

观色如聚沫，受如水上泡，  
想如春时焰，诸行如芭蕉，  
诸识法如幻，日种姓尊说。

《金刚般若波罗蜜经》云：

[是故须菩提！菩萨应离一切相，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，不应住色生心，不应住声、香、味、触、法生心，应生无所住心。若心有住，则为非住。是故佛说：‘菩萨心不应住色布施。’]

## 二、不住差别法无常等：

30

《圣般若摄颂》云：

《佛说佛母宝德藏般若波罗蜜经》云：

乐苦爱厌常无常，我与无我真如空，常与无常苦乐等，我及无我悉皆空，  
得果罗汉皆不住，不住独觉及佛地。不住果证罗汉地，不住缘觉地佛地<sup>4</sup>。

此外，对于色等一切法的常与无常、安乐与痛苦、合意的可爱与不合意的可恶、有我与无我、执著真如与执著空性等二边和任何分别念执著悉皆不住，证得预流果、一来果、不来果及阿罗汉果，都不以执著它之想而住，也不住于独觉果位与佛地，总之对于基、道、果的任何法，均不以耽著而安住。

《中论·观涅槃品》云：

一切法空故，何有边无边，  
亦边亦无边，非有非无边？

<sup>4</sup> 不住果证罗汉地，不住缘觉地佛地：这两句偈在法贤译师所翻译的《佛说佛母宝德藏般若波罗蜜经》中有缺，今根据藏文版《圣般若摄颂》的译本加以补善完整。

何者为一异，何有常无常，  
亦常亦无常，非常非无常？  
诸法不可得，灭一切戏论，  
无人亦无处，佛亦无所说。

## 二、比喻：

31

《圣般若摄颂》云：

《佛说佛母宝德藏般若波罗蜜经》云：

导师不住无为界，不住有为无住行，      不住有为及无为，住无相行佛亦然，  
如是菩萨无住住，无住即住佛说住。      如是佛子住无住，是住既名佛住住<sup>5</sup>。

不住任何法的比喻：就像导师佛陀出有坏的智慧不住于无为法界——寂灭涅槃的唯一法界，也不住于有为法三界轮回一方，他是以不住有寂一切边一无所住而行持。同样，菩萨对所知之处，也以无有耽著安住的方式而住，“一无所住即真住”的这种道理，法王佛陀说为“一切住之最”。

《放光般若波罗蜜经·问出行品》云：

[“以是故，须菩提，摩诃衍从三界出，住萨云若<sup>6</sup>不动处。

“须菩提，汝所问衍住何所？”

佛言：“衍无所住。何以故？如诸法亦无所住，衍所住如无所住。譬如法性亦不住亦不不住，衍者不住亦不不住。无所生亦不住亦不不住，不生不灭，不著不断，无所有亦不

<sup>5</sup> 如是佛子住无住，是住既名佛住住：这两句偈在法贤译师所翻译的《佛说佛母宝德藏般若波罗蜜经》中有缺，今根据藏文版《圣般若摄颂》的译本加以补善完整。

<sup>6</sup> 萨云若：‘一切智’的音译，也有音译为‘萨婆若’者。

住亦不不住，衍亦如是。何以故？法性事亦不住亦不不住，法性事自空故，乃至无所有，无所有亦自空。须菩提，衍无所住。何以故？诸法无所住而住而不动。]

《普作续》云：

诸法虚空性，虚空无自性；

虚空亦无喻，虚空亦无量；

一切诸法义，皆当如是知。